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惠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倚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東榮
　　許惠棻
　　林許玉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於原告林惠文給付房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8,160元與原告蕭東榮、許惠棻、林許玉娥（下合稱蕭東榮等3人）後，將民族西路166號2樓A號及其座落基地（地籍號碼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，權利範圍421/10000，含地下二樓編號3號車位），移

轉登記與原告林惠文。㈡被告應於原告蕭倚婷給付房屋尾款2,458,660元與被告後，將民族西路166號3樓A號及其座落基地（地籍號碼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，權利範圍421/10000，含地下二樓編號4號車位），移轉登記與原告蕭倚婷。」，請求權基礎為「㈠原告蕭東榮等3人得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2A房地預售契約，請求被告將2A房地交付與原告林惠文。㈡原告蕭倚婷得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3A房地預售契約，請求被告將3A房地交付與原告蕭倚婷。」，可見本件原告5人乃依2A、3A房地預售契約要求被告履行契約義務。而觀諸原證1、2之2A、3A房地預售契約，其中第29條「管轄法院」均約定「雙方若有任何爭議事項，將本誠信原則加以協調處理，若未克解決而須訴諸訴訟時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雙方已就上開契約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